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關於九澳、路環等本澳舊區村落水電應用之書面質詢

路環黑沙村、九澳村等本澳舊區村落的村屋業權問題由來已久，由於相關建築及土地沒有政府承認的業權證明，導致原居民無法依照一般程序取得並利用物業登記，去處理相關水、電申請問題；居民現時所使用的電錶，大多為上世紀六十年代安裝的，然而，隨着社會變化發展，居民生活所需水電用量不斷增加，這些水電錶已不能配合今日居民應用，但礙於法律法規的限制，居民無法通過正常途徑加大水電錶，成為嚴重的生活難題。為了便於應用，居民往往只能採取「駁上駁」的方法從他處引來水電，帶來不少的安全風險；加上現時經濟發展，家家戶戶擁有的電器數量不斷上升，經常出現「跳掣」問題，居民對此大感無奈，卻苦於無法反映申訴。

水電設施是現代人生存的基本條件，亦是現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。國家主席習近平曾表示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政府的奮鬥目標，特區政府應秉承這份精神，正視及尊重歷史遺留的複雜問題，突破法律制約，解決關於九澳及路環等本澳舊區村落長年積累下來的水電應用問題，滿足居民基本的生活基本所需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路環黑沙村、九澳村等均為本澳的古老村落，當中不少居民是世世代代在此生活的，亦有部分是近年從城市回流或遷入的，請問有關部門是否掌握現時相關村落的實際住戶數目，當中有多少戶必須依靠「搭水搭電」維持生活，存在較大的安全風險？

第二，離島村屋屬歷史遺留問題，相關物業及土地權益難以在一時之間釐清，然而業權問題應該與水電使用問題分割處理；加之，從技術來看其實從專營公司駁水駁電沒有任何難度，專營公司對此亦願意提供相關服務，問題癥結是在法規問題，因此，請問特區政府是否有計劃修訂進行修訂，以完善相關法規，將用水權、用電權與業權分開處理，以解決這個長期困擾舊區村落居民的問題？